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建議修訂細則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ii)允許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除親身出席外，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iii)允許將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電子地址；(iv)允許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v)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與上述現有細則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一系列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惟須待股東藉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滄先生、黃啟聰先生及黃啟智先生，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